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人民币（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已与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宝安区重点产业类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受让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宗地（以下简称“本宗地”）通过挂牌方式出让。本宗地代码为440306604001GB00315，宗地号为A317-0592，出让宗地总面积18771.34平方米。

3、本宗地的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

4、本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30 年。

5、本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壹万元（小写 40910000 元）。

6、受让人在本宗地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安排，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3、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